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LZC2025-C3-990547-GXHC

甲方：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采购人）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标的名称	数量
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移动警务终端服务项目	1项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贰佰陆拾捌万零伍佰玖拾陆元整（¥2680596）

第二条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服务内容

（一）在信息高速发展的形势下，外勤民警与公安内勤民警信息的交流需求日益增大，迫切需要快捷的反应速度；迅捷的内外部沟通手段。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和“四项建设”工作任务，适应“大整合、高共享、深应用”公安信息化发展大势，充分运用现代移动信息化技术手段，使一线民警能够灵活获取公安内网的各类信息资源，提升桂林市公安局象山分局执法监督、远程办公和指挥调度的能力，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移动警务平台的技术支撑下，结合基础电信通信服务，提供320套移动警务办公终端、通信服务及云办公服务等。具体包含如下内容：

- 1.提供移动警务通办公服务；
- 2.提供操作系统及软件适配服务服务；
- 3.提供安全加密服务；
- 4.提供通信服务；
- 5.提供移动云办公服务。

第三条 权利保障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和相关技术资料必须是合法取得的，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服务成果遭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包括被责令致歉、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等。否则，乙方负责解决由此引起的一切纠纷，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其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四条 服务期限、交付时间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并交付使用之日起3年。

2.交付时间：移动警务办公终端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并验收合格。

3.服务地点：广西桂林市内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三次付款：签订合同之日起的10个月内支付在总合同款的1/3；第一年服务期满（即签订合同之日起第13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总合同款的1/3；第二年服务期满（即签订合同之日起第25个月）后的1个月内支付总合同款的1/3（无息）。

第七条 质量及验收

1.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2.乙方提供的所有移动警务办公终端必须是未经拆封、全新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有关认证标准及安全规定的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根据采购需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合同条款进行逐条核验，并对终端开机试运行，测试终端的技术性能指标，确认各项功能正常运行，同时检查随机文件应齐整，经核验测试不合格的，甲方不予验收，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若提供的设备参数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视为虚假应标，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按国内同类产品国家行业规定负责上门包换或作退货处理，否则不予验收，乙方负责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

4.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服务过程中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由乙方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合同规定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并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调整或整改，乙方拒绝按合同约定履行，经甲方通知后又不规定的时间内改正的，甲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乙方违约，不予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已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应退赔全部服务费用，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对甲方造成损





失的赔偿相应损失。

- (1) 签订合同后，乙方无不可抗力原因拒绝履行合同的；
- (2) 签订合同后，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严重错误且整改后仍不满足要求的；
- (3) 项目实施期间，因乙方服务管理不善导致的相关人身财产事故及不良舆情的。

3.乙方逾期履行本方责任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另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五天的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无权计收任何款项（已收取的款项应无条件退还），有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因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导致的逾期除外）的，视为违约。每逾期7天，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承担逾期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5.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金额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终止本合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财政局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以及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磋商文件;

2.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两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日 期: 2025.11.10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____

开户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西有限公

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 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 9558852102001169094

日 期: 2025.11.11

